

# S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5)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主板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及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全年業績摘要

-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為人民幣209.0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財政年度**」)輕微減少0.7%或人民幣1.5百萬元。
- 經扣除合共人民幣13.2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後，本集團於2017財政年度的純利為人民幣3.8百萬元。純利較2016財政年度減少人民幣2.5百萬元，或39.7%。
- 線上業務(包括線上零售銷售及線上零售商銷售)相關收益總額達人民幣161.4百萬元，較2016財政年度增加18.2%。在線上業務中，線上零售點的銷售額為人民幣141.9百萬元，與2016財政年度相比，增長較22.6%。
- 線下業務相關收益總額達人民幣47.6百萬元，此乃由於本集團繼續向第三方零售商轉讓線下零售銷售點，和專注線上營銷及分銷以節省成本所致。儘管線下零售點的銷售額減少至人民幣14.4百萬元，但線下零售商的銷售額增加至人民幣33.1百萬元。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有超過1.15百萬個貴賓級會員賬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超過0.95百萬個)。新增的貴賓級會員賬戶主要源自線上銷售平台。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08,983	210,481
銷售成本		<u>(91,063)</u>	<u>(94,478)</u>
毛利		117,920	116,003
其他收益及收入	5	2,888	175
政府補助		—	2,140
銷售及分銷成本		(75,699)	(83,87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2,548)	(22,130)
上市開支		(13,169)	(1,990)
融資成本	6	<u>(755)</u>	<u>(689)</u>
除所得稅前利潤	7	8,637	9,631
所得稅開支	8	<u>(4,798)</u>	<u>(3,374)</u>
年內利潤		<u>3,839</u>	<u>6,257</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062</u>	<u>(528)</u>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全面收益總額		<u>4,901</u>	<u>5,729</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u>0.91</u>	<u>1.4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483	1,64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無形資產	12	2,723	2,30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9	127
遞延稅項資產	18	863	1,501
		<u>5,268</u>	<u>5,57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	45,023	28,6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5,746	38,052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9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可收回所得稅		218	1,358
受限制現金	15	188	7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18,958	20,193
		<u>100,142</u>	<u>89,058</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45,219	32,046
銀行借貸	17	26,395	34,612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	17
應付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8	21
應付所得稅		3,816	2,876
		<u>75,438</u>	<u>69,57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4,704</u>	<u>19,486</u>
<b>資產淨值</b>		<u>29,972</u>	<u>25,062</u>
<b>權益</b>			
股本	19	9	—
儲備	20	29,963	25,062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u>29,972</u>	<u>25,062</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月1日	—	10,520	—	(1,190)	10,002	19,332	1	19,333
年內利潤	—	—	—	—	6,257	6,257	—	6,257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528)	—	(528)	—	(528)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528)	6,257	5,729	—	5,72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1	1	(1)	—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	—	—	—	1	1	(1)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	10,520	—	(1,718)	16,260	25,062	—	25,062
年內利潤	—	—	—	—	3,839	3,839	—	3,83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062	—	1,062	—	1,06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062	3,839	4,901	—	4,901
註冊成立時發行股本	—	—	—	—	—	—	—	—
增加發行普通股	9	—	—	—	—	9	—	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20	—	(220)	—	—	—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9	—	220	—	(220)	9	—	9
於2017年12月31日	9	10,520	220	(656)	19,879	29,972	—	29,972

\* 儲備賬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本集團人民幣29,963,000元儲備(2016年：人民幣25,062,000元)組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 1.1 一般資料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2017年1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4號源成中心21樓1號單位。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的設計及銷售(「營運業務」)。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Yen Sheng Investment Limited(「Yen Sheng BVI」,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華先生及項小蕙女士控制。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8年1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18年3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發出。

#### 1.2 呈列基準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與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有關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完成之前,營運業務由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統稱「營運公司」)進行。營運公司由Yen Sheng BVI、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華先生、項小蕙女士、李詠芝女士及Summit Time Resources Limited(「Summit Time」)(統稱「控股股東」)控制。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2017年12月4日成為現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的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及重組」一節的「重組」一段。

重組只涉及於緊接森浩企業有限公司之上增設新控股公司，並無構成任何重要經濟變動，而該等控股公司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因此，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合併會計處理基準編製，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經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是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便在考慮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後，呈列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當日已經存在。現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已使用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進行合併。

##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要求。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所指，該等政策已被貫徹應用於所有已呈列年度。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披露於附註3。

除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以公允值列值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計量基礎於下文會計政策詳細闡述。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而除非另有所指，所有數值均湊整至千元（「人民幣千元」）。

謹請留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縱然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的最深入了解及最佳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符。涉及較大程度之判斷或複雜性較高者，或其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內披露。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1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的業務相關且於2017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收錄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採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於下文闡述。除於下文提及者外，採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引發的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年初與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與該等修訂的過渡性條文一致，本集團並無披露上年度的比較資料。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作出的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影響。



### 3.2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尚未由本集團提前採納。

收錄於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2</sup>
收錄於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sup>1</sup>
收錄於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 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合營安排、所得稅及借貸成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2</sup>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生效日期待定

董事預計所有公告將於此公告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中採納。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構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詳述如下。預期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新準則引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指引之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各金融資產歸入三項主要分類類別之其中一項：攤銷成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按所持有資產的現金流特徵及業務模式歸類。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於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之投資之公允值之其後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金融負債的大部分規定原封不動地保留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然而，有關金融負債之公允值選擇之規定已更改為解決自身信貸風險。倘實體選擇按公允值計量其自身債務，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實體自身信貸風險變動產生的公允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負債之信貸風險之變動影響將引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而在此情況下，負債之所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該模式將要求實體更為及時地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具體而言，實體須在金融工具首次確認時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更為及時地確認整段年期之預期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規定採用對沖會計的新指引。新的對沖會計模式保留三種對沖會計類型以及正式定義及記錄有關對沖會計關係的要求。新的對沖會計規定透過增加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的合理性及引入更具原則基準的方法評估對沖有效性，使對沖會計與實體的風險管理活動更緊密一致。

董事認為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列確認收益的新規定，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若干收益相關詮釋。該項新準則確立以控制為基礎的收益確認模式，並對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未有詳盡涵蓋的眾多方面提供額外指引，包括對具多重履約責任的安排、可變定價、客戶退款權利、供應商回購選擇權及其他普遍複雜事宜應如何列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已發行，目的在於釐清實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若干事宜。

董事認為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運用控制模式以識別租賃，並根據是否由客戶控制所識別資產來區分租賃合同與服務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為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的價值低廉則作別論。承租人於租賃安排開始時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的初步計量乃基於租賃負債，並已就任何預付租賃款項、已收取租賃優惠、已產生初步直接成本及承租人因有責任拆卸、移除或還原相關資產及／或工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作出調整。其後，使用權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確認折舊，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規定確認減值(倘有)。租賃負債的入賬方法與其他使用實際利率法入賬的金融負債相似。

出租人會計方法的規定並無重大改變，且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租賃分類亦得以保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過往的租賃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及相關詮釋。實體可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提是該實體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

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載，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其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承擔款項為人民幣5,949,000元。董事預期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惟預期此等租賃承擔之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 4.1 收益

收益指透過不同渠道銷售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之已收及應收代價(經扣除增值稅、回報、回扣及折讓)，其分析如下所示：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線上零售銷售	141,913	115,719
線下零售銷售	14,421	48,694
批發予線下零售商	33,145	25,203
批發予線上零售商	19,504	20,865
	<u>208,983</u>	<u>210,481</u>

## 4.2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可歸為主要專注於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之批發及零售的單一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此經營分部乃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所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而識別。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審閱來自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批發及零售的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全面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因此，除實體範圍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為有關(i)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商品付運的地點而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以下各項而定：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以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就無形資產而言，以其獲分配的營運位置而定；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而言，則以營運位置而定。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b>		
中國(香港除外)	208,975	210,024
香港	<u>8</u>	<u>457</u>
	<b><u>208,983</u></b>	<b><u>210,481</u></b>
<b>指定非流動資產</b>		
中國(香港除外)	3,879	3,505
香港	<u>327</u>	<u>443</u>
	<b><u>4,206</u></b>	<b><u>3,948</u></b>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之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收益10%以上(2016年：無)。

## 5. 其他收益及收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益</b>		
服務收入	1,599	—
銀行利息收入	138	53
來自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股息及利息收入	2	5
來自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利息 (附註)	—	33
	<u>1,739</u>	<u>91</u>
<b>其他收入</b>		
匯兌收益淨額	1,103	—
雜項收入	46	84
	<u>1,149</u>	<u>84</u>
	<u>2,888</u>	<u>175</u>

附註：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貸款為無抵押，以年利率5%計息，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貸款已悉數償還。

## 6. 融資成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事項之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	755	689
	<u>755</u>	<u>689</u>

## 7. 除所得稅前利潤

除所得稅前利潤乃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達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593	22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8,983	92,75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0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26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279
無形資產攤銷	88	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1	2,19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	25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4,658	12,755
— 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	3,150	3,644
於處所的經營租賃費用		
— 最低租賃付款	5,208	9,095
— 或然租賃付款(附註)	1,619	5,94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03)	1,520

附註：或然租賃付款指根據已實現銷售額的預定百分比計算的經營租賃租金減各有關租賃的基本租金。

## 8. 所得稅開支

已就於年內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2016年：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

已就年內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25%(2016年：25%)的稅率就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573	31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35)	84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3,698	2,32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4	343
	4,160	3,057
<b>遞延稅項</b>		
— 扣除損益(附註18)	638	317
所得稅開支	4,798	3,374

所得稅開支與會計利潤之適用稅率對賬如下所示：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u>8,637</u>	<u>9,631</u>
除所得稅前利潤之稅項(以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之 利得稅率計算)	2,867	2,46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122	473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0)	(1)
確認過往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額	10	1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u>(111)</u>	<u>427</u>
所得稅開支	<u><u>4,798</u></u>	<u><u>3,374</u></u>

## 9. 股息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其權益持有人宣派或支付股息(2016年：無)。

##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0,000,000股普通股(已基於重組及資本化發行(附註19d)於2016年1月1日已經生效的假設作出追溯調整)計量。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u><u>3,839</u></u>	<u><u>6,257</u></u>

由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16年1月1日</b>					
成本	6,857	765	139	288	8,049
累計折舊	(3,992)	(521)	(124)	(124)	(4,761)
賬面淨值	<u>2,865</u>	<u>244</u>	<u>15</u>	<u>164</u>	<u>3,288</u>
<b>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2,865	244	15	164	3,288
添置	670	101	—	—	771
撇銷	(255)	—	—	—	(255)
折舊	(1,999)	(129)	(11)	(55)	(2,194)
匯兌差額	30	—	1	1	32
年末賬面淨值	<u>1,311</u>	<u>216</u>	<u>5</u>	<u>110</u>	<u>1,642</u>
<b>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b>					
成本	5,044	868	149	288	6,349
累計折舊	(3,733)	(652)	(144)	(178)	(4,707)
賬面淨值	<u>1,311</u>	<u>216</u>	<u>5</u>	<u>110</u>	<u>1,642</u>
<b>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1,311	216	5	110	1,642
添置	321	581	1	—	903
撇銷	—	(11)	—	—	(11)
轉撥	(313)	—	—	—	(313)
折舊	(486)	(170)	(5)	(50)	(711)
匯兌差額	(27)	—	—	—	(27)
年末賬面淨值	<u>806</u>	<u>616</u>	<u>1</u>	<u>60</u>	<u>1,483</u>
<b>於2017年12月31日</b>					
成本	2,605	1,196	64	288	4,153
累計折舊	(1,799)	(580)	(63)	(228)	(2,670)
賬面淨值	<u>806</u>	<u>616</u>	<u>1</u>	<u>60</u>	<u>1,483</u>



## 12. 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16年1月1日</b>			
成本	2,250	287	2,537
累計攤銷	—	(184)	(184)
賬面淨值	<u>2,250</u>	<u>103</u>	<u>2,353</u>
<b>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2,250	103	2,353
添置	—	47	47
攤銷	—	(94)	(94)
年末賬面淨值	<u>2,250</u>	<u>56</u>	<u>2,306</u>
<b>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b>			
成本	2,250	334	2,584
累計攤銷	—	(278)	(278)
賬面淨值	<u>2,250</u>	<u>56</u>	<u>2,306</u>
<b>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b>2,250</b>	<b>56</b>	<b>2,306</b>
添置	—	<b>505</b>	<b>505</b>
攤銷	—	<b>(88)</b>	<b>(88)</b>
年末賬面淨值	<u>2,250</u>	<u>473</u>	<u>2,723</u>
<b>於2017年12月31日</b>			
成本	<b>2,250</b>	<b>839</b>	<b>3,089</b>
累計攤銷	—	<b>(366)</b>	<b>(366)</b>
賬面淨值	<u>2,250</u>	<u>473</u>	<u>2,723</u>

## 13. 存貨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成品	<u>45,023</u>	<u>28,669</u>

於2017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04,000元（2016年：人民幣728,000元），以可變現淨值入賬。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676	23,692
扣減：減值撥備	—	(1,030)
	<u>20,676</u>	<u>22,662</u>
<b>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b>		
預付開支		
— 支付予三名控股股東控制的一家關聯公司	562	—
— 支付予第三方	5,929	4,080
	<u>6,491</u>	4,080
租金及其他按金	2,006	2,466
預付上市開支	4,879	693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減值(附註)	1,694	8,151
	<u>15,070</u>	15,390
	<u><u>35,746</u></u>	<u><u>38,052</u></u>

附註：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釐定之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20,000元(2016年：人民幣120,000元)，且已個別減值。基於此評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為人民幣零元(2016年：人民幣120,000元)。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已應用內部信貸評估政策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信貸期一般為0至90天(2016年：0至90天)。逾期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以下所示為基於收益確認日期及扣除減值後於報告日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3,321	14,657
91至180天	5,820	4,569
181至365天	966	3,152
365天以上	569	284
	<u>20,676</u>	<u>22,662</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所示：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30	867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48
匯兌差額	—	15
撇銷	<u>(1,030)</u>	<u>—</u>
於年末	<u>—</u>	<u>1,030</u>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同時以個別及整體基準審閱應收款項作為減值證據。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釐定之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零元（2016年：人民幣1,030,000元），且已個別減值。基於此評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為人民幣零元（2016年：人民幣148,000元）。已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客戶款項，該等客戶因經歷財務困難而逾期或拖欠付款。

以下所示為基於逾期天數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未有減值及已扣除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或減值	8,192	11,037
逾期1至90天	8,830	7,817
逾期91至365天	3,572	3,524
逾期365天以上	<u>82</u>	<u>284</u>
	<u>20,676</u>	<u>22,662</u>

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8,192,000元（2016年：人民幣11,037,000元），為未逾期或減值。此等款項與若干獨立客戶相關，而該等客戶概無近期的拖欠記錄。

已逾期惟未有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獨立客戶相關，而其與本集團保持良好的往績信貸記錄。根據過往的信貸記錄，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顯著變動，且認為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並無必要就餘額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概無就此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	188	7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958</u>	<u>20,193</u>
	<u>19,146</u>	<u>20,979</u>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於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963,000元(2016年：人民幣13,737,000元)已計入本集團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款項為存入中國的銀行及金融機構且以人民幣計值之餘額。人民幣並非可自由轉換之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

##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貿易應付款項</b>		
— 應付三名控股股東控制的一家關聯公司	—	1,162
— 應付第三方	<u>22,680</u>	<u>11,478</u>
	<u>22,680</u>	<u>12,640</u>
<b>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b>		
應計開支		
— 應付一名董事具顯著影響力的一家關聯公司	420	355
— 應付第三方	<u>14,180</u>	<u>9,095</u>
	<u>14,600</u>	<u>9,450</u>
已收取按金	1,909	2,233
其他應付稅項	4,244	5,798
預收款項	1,674	1,779
遞延收益	<u>112</u>	<u>146</u>
	<u>22,539</u>	<u>19,406</u>
	<u>45,219</u>	<u>32,046</u>

本集團已獲其供應商授出介乎0至90天的信貸期(2016年：0至90天)。基於商品收取日期，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所示：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21,629	12,114
91至180天	586	—
181至365天	—	257
365天以上	465	269
	<u>22,680</u>	<u>12,640</u>

## 17. 銀行借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一年內或按要求悉數償還		
— 有抵押(附註a)	26,395	23,642
— 無抵押(附註b)	—	10,970
	<u>26,395</u>	<u>34,612</u>

附註：

- (a) 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6,395,000元(2016年：人民幣23,642,000元)的銀行借貸為已抵押，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銀行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2016年：1.75%)的年利率計息，並以下列事項作抵押：
- (i) 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以及李達輝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及
  - (ii) 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及邱亨華先生控制的一家關聯公司宇基國際有限公司擁有的若干物業的法定抵押。
- (b) 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零元(2016年：人民幣10,970,000元)的銀行借貸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銀行借貸按貸款人資金成本加年利率1.75%計息，並以下列事項作擔保：
- (i) 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以及李達輝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及
  - (ii) 源成廠作出之企業擔保。
- (c) 上述擔保及法定押記將於上市後解除，由本公司作出的企業擔保取代。

## 18. 遞延稅項

於年內，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所示：

	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873	(55)	1,818
於損益內確認 (附註8)	<u>163</u>	<u>(480)</u>	<u>(317)</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1月1日	<b>2,036</b>	<b>(535)</b>	<b>1,501</b>
於損益內確認 (附註8)	<u>(1,173)</u>	<u>535</u>	<u>(638)</u>
於2017年12月31日	<u><b>863</b></u>	<u>—</u>	<u><b>863</b></u>

於2017年12月31日，有關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利潤的暫時差額的總金額為約人民幣32,989,000元(2016年：人民幣20,137,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此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因此並未就派付此等保留利潤應付之稅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為約人民幣1,649,000元(2016年：人民幣1,007,000元)。

## 19. 股本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法定：		
註冊成立時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附註a)	1,000,000	9
增加法定股本 (附註b)	<u>1,109,000,000</u>	<u>9,234</u>
於2017年12月31日	<u><b>1,110,000,000</b></u>	<u><b>9,243</b></u>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成立時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附註a)	1	—
發行普通股 (附註a)	<u>999,999</u>	<u>9</u>
於2017年12月31日	<u><b>1,000,000</b></u>	<u><b>9</b></u>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17年1月6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自註冊成立日期(除重組外)起未有進行任何業務。於註冊成立日期，已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之股份。於2017年2月28日，已配發及發行999,999股未繳股款之股份。
- (b) 根據股東於2017年12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1,10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加至11,100,000港元。

- (c) 由於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仍未註冊成立，故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 (d) 於2018年1月15日，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配發及發行1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價格為每股0.43港元（「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中的1,40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1,166,000元）為本公司股份的面值，入賬為本公司股本。其餘扣除上市開支前的58,800,000港元所得款項（約相等於人民幣48,959,000元）於股份溢價賬入賬。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股東於2017年12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得以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4,19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3,489,000元）的進賬金額資本化，向Yen Sheng BVI及Summit Time按面值配發及發行總共419,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已於2018年1月16日完成。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20.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內的儲備及變動，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資本儲備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本儲備代表本集團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根據重組進行收購所發行本公司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儲備代表因重組而組成本集團的實體之股本。

###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所有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於對銷過往年度任何虧損後，撥出按中國成立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年度法定除所得稅後利潤之10%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金額結餘達到實體註冊資本的50%。

## 21.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所示：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734	6,398
於第二至第五年	<u>1,215</u>	<u>4,070</u>
	<u><b>5,949</b></u>	<u><b>10,468</b></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了若干處所，包括辦公室、倉庫、零售店及百貨店櫃檯。租賃的初步期限為一至三年(2016年：一至三年)，於期限屆滿日期或本集團與各業主雙方同意的日期，可續約及重新磋商租約條款。

若干零售店和及百貨店櫃檯訂有因應不同總收益而繳交不同租金的付款責任。或然租賃付款通常以已實現銷售額的預定百分比減各租賃的基本租金釐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圍繞推廣線上銷售和轉讓線下零售點予第三方零售商的重點進行。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ELLE及Jessie & Jane品牌的線上零售銷售錄得22.6%的強勁增長。線上零售銷售總額由人民幣115.7百萬元升至人民幣141.9百萬元。我們預期2018年的線上零售銷售繼續有良好表現。

鑑於落實零售轉讓計劃，本集團的自營店舖由29家減至5家。本集團與第三方零售商合作，將我們的線下零售點轉讓予彼等以控制營運成本，從而利用彼等的市場網絡，並集中發揮我們的營銷及分銷優勢。轉讓後，線下零售點總數由114家輕微減至110家。來自線下零售點的銷售額由人民幣48.7百萬元減至人民幣14.4百萬元。鑑於落實業務計劃，本集團節省了龐大的營運成本。估計銷售成本項下的員工薪金及福利減少了人民幣1.5百萬元，而租金及按營業額計算的租金減少了人民幣8.2百萬元。

線下零售商的銷售額繼續升至人民幣33.1百萬元，原因是線下零售商產生的銷售額增加。第三方零售商營運的線下零售點由85家增至105家。第三方線下零售商數目由39家增至42家。

線上零售點渠道方面，本集團運用了i)拍攝影片及照片；ii)目錄及線上零售點陳列品更新；及iii)社交平台廣告宣傳以帶動更多銷售。舉例而言，本集團在天貓雙十一購物節的女士手袋類排名第一。這分部較所有其他銷售渠道錄得最高銷售額增長，繼續成為本集團主要的銷售動力及溢利來源，分別佔總銷售額約67.9%及佔毛利總額約73.6%。

鑑於落實集中發展線上銷售及營銷和調整線下銷售渠道的業務策略後，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得以提升。儘管總銷售額輕微減少0.7%，但銷售及分售成本由人民幣83.9百萬元大幅減少人民幣8.2百萬元至人民幣75.7百萬元。與2016年的人民幣22.1百萬元相比，我們得以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維持於人民幣22.5百萬元。扣除上市開支人民幣13.2百萬元後，純利為人民幣3.8百萬元。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面對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有機會對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構成影響。除了下文所列之外，當中可能尚有其他並未被本集團發現或暫時不算重大但未來可能會變成重大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存在。

我們所服務的屬季節性的市場，對本地經濟狀況和事件敏感，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業績波動。

我們的產品於競爭激烈的市場銷售，我們在產品開發，產品質量，價格競爭力及適應瞬息萬變的消費者行為等方面競爭。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主要是依賴我們的管理團隊和重要人員的持續貢獻。

我們若未能重續使用ELLE品牌的特許權協議，或第三方營運的電商平台無法正常運作，可能會導致罰款，並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對業務經營成功非常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公平之餘，同時平衡本集團各持份者的利益。我們利用不同持份者的溝通渠道，與僱員、客戶、監管機構、業務夥伴及社會人士保持溝通。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本集團亦視供應商為策略夥伴。最後，本集團視僱員為其中一項最大的優勢及資產，盡力為僱員提供平等機會。

營業額方面，在落實轉讓計劃以調整營銷渠道後，本集團的總銷售額輕微減少人民幣1.5百萬元至人民幣209.0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210.5百萬元)。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方面，本集團來自線上零售點的銷售額為人民幣141.9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115.7百萬元)，佔總銷售額的67.9%(2016年：55.0%)。線上零售商的銷售額維持於人民幣19.5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20.9百萬元)。該等線上業務的總銷售額為人民幣161.4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136.6百萬元)。線上業務較2016年增長達18.2%。

來自線下零售點的銷售額減至人民幣14.4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48.7百萬元)，原因是本集團將零售點轉讓予第三方零售商。因此，線下零售商的銷售額升至人民幣33.1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25.2百萬元)。該等線下業務的總銷售額為人民幣47.5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73.9百萬元)。線下業務錄得35.7%的倒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增幅／ (減幅) %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零售銷售</b>						
線上零售銷售	141,913	67.9%	115,719	55.0%	26,194	22.6%
線下零售銷售	14,421	6.9%	48,694	23.1%	(34,273)	-70.4%
<b>批發</b>						
批發予線下零售商	33,145	15.9%	25,203	12.0%	7,942	31.5%
批發予線上零售商	19,504	9.3%	20,865	9.9%	(1,361)	-6.5%
	<u>208,983</u>	<u>100.0%</u>	<u>210,481</u>	<u>100.0%</u>	<u>(1,498)</u>	<u>-0.7%</u>

按品牌劃分的收益方面，基於節約成本而轉讓和關閉不少以ELLE品牌為主的自營零售點後，ELLE產品減至人民幣131.0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149.9百萬元)，而Jessie & Jane產品繼續出現高增長率，銷售額達人民幣78.0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60.6百萬元)，增長率達28.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增幅／ (減幅) %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ELLE	131,024	62.7%	149,887	71.2%	(18,863)	-12.6%
Jessie & Jane	77,959	37.3%	60,594	28.8%	17,365	28.7%
	<u>208,983</u>	<u>100.0%</u>	<u>210,481</u>	<u>100.0%</u>	<u>(1,498)</u>	<u>-0.7%</u>

本集團的毛利輕微增至約人民幣117.9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116.0百萬元)。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6.4%及55.1%，有輕微改善的原因是線上零售銷售所佔的銷售額比例高。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人民幣83.9百萬元大幅下跌9.8%至人民幣75.7百萬元。我們已預期零售方面(如薪金及租金等)的營運成本會有所上升，因此管理層調整了營銷策略以提升成本效益，應對消費者急速改變的線上購物習慣。

儘管工資上漲，本集團得以把行政及其他營運成本由人民幣22.1百萬元輕微升至人民幣22.5百萬元。

扣除上市開支人民幣13.2百萬元後，年內溢利為人民幣3.8百萬元，而2016年則為人民幣6.3百萬元。年內純利率為1.8%。

###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7年12月31日，

- (a) 本集團的總資產增至約人民幣105.4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94.6百萬元)，而總權益則增至約人民幣30.0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25.1百萬元)；
- (b)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增至約人民幣100.1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89.1百萬元)，而流動負債則增至約人民幣75.4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69.6百萬元)；
- (c)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9.1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21.0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3倍(2016年：約1.3倍)；
- (d)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26.4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34.6百萬元)，以致日後可用的未動用銀行融資達人民幣31.9百萬元；
- (e)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年末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約為88.1%(2016年：約138.1%)。

本集團認為，考慮到內部可用的財務資源及現有銀行融資，資金足以撥付內部營運和履行財務責任。

### **資本開支**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0.8百萬元)。

### **重大投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2016年：無)。

##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承擔(2016年：無)。

## 債務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2016年：無)。本集團的關聯公司已持有資產，而本公司及本集團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的董事已作出個人擔保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上市後，銀行已解除所有該等資產及擔保。

## 前景

管理層相信，由於購買力上升及經濟增長穩定，中國的消費將持續增長。未來數年，客戶的直接網上銷售預期較零售有更好表現。有了首次公開發售募集的財務資源，我們將投放更多資源至透過社交媒體進行之市場營銷、加強產品設計能力、支持線下零售之開設及整修，以及升級資訊科技系統。尤其是，管理層計劃提升線上線下之購物體驗以及旗艦店之產品資料，以向目標顧客展示ELLE及Jessie & Jane之產品。

管理層旨在提升我們於中國女士手袋市場的市場地位以及品牌認受性。透過執行所有該等業務計劃，我們相信本集團將把握上升的市場份額。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僅在中國經營。買賣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顧客甚少要求以其他外幣(如美元及港元等)結付賬款。年內，除銀行借款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港元借款屬短期性質，並可按要求即時償還。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不會受重大外匯風險影響，只有一小部分的港元借款於2018年1月16日上市後仍未償還。鑑於手頭現金充裕，本集團正處於淨現金狀況，得以滿足財務需求。因此，概無設立對沖安排。然而，本集團會不時因應業務發展需要以審視和監察外匯風險，如有需要亦可訂立外匯對沖安排。

##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6日在創業板上市。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預計所得款項用途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將依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相同方式及比例動用所得款項。

## 人力資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聘用了100名僱員(2016年：122名)。我們相信，聘用、激勵和挽留合資格僱員對我們作為線上及線下分銷商能否成功至關重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人民幣17.8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16.4百萬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本集團有關晉升、花紅、加薪及其他福利的薪酬政策，乃根據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僱員的個別表現、工作經驗、相關職責、專長、資歷及能力，並與當前市場慣例、準則及統計數據作比較而制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經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員工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辛勤貢獻獲得充分認同與肯定。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6年：無)。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7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適時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股東通函的一部分)及2017年年報。

##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8年5月2日至2018年5月7日(包括首尾兩日)關閉，其間不會辦理任何股東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

4月3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登記。

##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於2018年1月16日（「上市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一直遵守操守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上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1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了書面職權範圍。載有審核委員會的職責詳情的職權範圍全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國江先生、溫捷基先生及馮岱先生組成。溫捷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透過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為董事會提供協助：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收支、透明度及完整性以及財務匯報原則的應用、審閱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其獨立性評估以及本公司會計人員的資源、資格和經驗的充足性、其培訓計劃及預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sling-inc.com.hk](http://www.sling-inc.com.hk)登載。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2017年年報，並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邱亨中

香港，2018年3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i)執行董事為邱亨中先生、李達輝先生及葉振威先生；(ii)非執行董事為邱泰年先生及邱泰樑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國江先生、溫捷基先生及馮岱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hk](http://www.hkgem.hk)「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ling-inc.com.hk](http://www.sling-inc.com.hk)登載。